第一銀行

111年新進人員甄選(第二次)

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

電話：(02)33653666按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1firstbank04/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公告

**重要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試別 | 要項 | 時間 | 備註 |
| 甄試類別 | **專案理財人員類組及一般行員B、雙語行員(英語組)採用金融基測(FIT)甄選** | **其餘參加****筆試測驗甄選類組** |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2.報名採用金融基測(FIT)甄選者請於111年10月19日(含)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新進人員資料表；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3.報名專案理財人員類組者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務必於111年10月19日(含)以前郵寄。 |
| 第一試：書面審查/筆試 | 報名期間 | 111年(以下同)10月7日(星期五)10時至10月19日(星期三)17時 |
| 筆試入場通知書查詢 | -- | 10月31日(一)14時 | 公告於甄選專區網頁，不另行郵寄。 |
| **筆試日期** | **--** | **11月5日(星期六)** | **設台北、台中、高雄考區。** |
|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 -- | 11月7日(一)14時 |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
| 試題疑義申請 | -- | 11月7日(一)14時至11月8日(二)17時 |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 書面審查暨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 12月5日(一)14時 |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 筆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 -- | 12月5日(一)14時至12月6日(二)17時 |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 筆試測驗複查寄發 | -- | 12月9日(五) |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 第二試：口試 | 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及列印 | 12月5日(一)14時 |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 |
| 上傳資料 | -- | 12月5日(一)14時至12月6日(二)17時 | **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 **口試日期** | **12月11日(日)** | 1.口試僅設台北考區。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報到時間及地點攜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 甄試結果查詢 | 12月21日(三)14時 | 請至網頁查詢甄試結果。錄取人員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註：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第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選類別、需才地區、資格條件、甄選方式及正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選正取316名，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如下表：

| **甄選類別** | **職等**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甄選方式** | **需才地區**(類組代碼) | **錄取****名額** | **口試****名額** |
| --- | --- | --- | --- | --- | --- | --- |
| 一般行員A | 5 | 1.學歷：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2.具備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 1.第一階段：筆試(1)共同科目(30%)：英文※選擇題(2)專業科目(70%)：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選擇題2.第二階段：口試※口試得加分條件：(1)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尤佳。(2)同時具備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尤佳。(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TOEIC 800、TOFEL ITP 570、iBT 75、IELTS 6、FLPT 220、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 台北地區(U7001) | 30 | 90 |
| 宜蘭地區(U7002) | 1 | 4 |
| 新竹地區(U7003) | 5 | 20 |
| 苗栗地區(U7004) | 2 | 8 |
| 大甲、清水地區(U7005) | 2 | 8 |
| 埔里地區(U7006) | 1 | 4 |
| 北彰化地區(U7007) | 3 | 12 |
| 雲林地區(U7008) | 1 | 4 |
| 北港、朴子地區(U7009) | 1 | 4 |
| 嘉義地區(U7010) | 1 | 4 |
| 北台南地區(U7011) | 4 | 16 |
| 台南地區(U7012) | 3 | 12 |
| 高雄地區(U7013) | 2 | 8 |
| 旗山地區(U7014) | 1 | 4 |
| 林園、東港地區(U7015) | 2 | 8 |
| 恆春地區(U7016) | 2 | 8 |
| 花蓮地區(U7017) | 1 | 4 |
| 台東地區(U7018) | 1 | 4 |
| 澎湖地區(U7019) | 1 | 4 |
| 一般行員B | 6 |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TOEIC 650、TOFEL ITP 490、iBT 50、IELTS 5、FLPT 190、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 【**筆試測驗甄選**】1.第一階段：筆試1. 共同科目(30%)：

英文※選擇題1. 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選擇題2.第二階段：口試**【金融基測(FIT)甄選】**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1)具備「一般行員B」學歷及資格條件者。(2)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A.考科I達BB(含)以上；B.考科II達BB(含)以上。2.第二階段：口試※口試得加分條件：(1)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尤佳。(2)具備銀行經驗者尤佳。(3)具備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尤佳。(4)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TOEIC 800、TOFEL ITP 570、iBT 75、IELTS 6、FLPT 220、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 ※筆試測驗台北地區(U7020) | 20 | 40 |
| ※金融基測台北地區(U7101) | 20 |
| 一般行員C | 6 | 1.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 工作經驗：具備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工作經驗2年以上。
3. 證照：同時具備(1)、(2)
4. 「信託業業務員資格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合格證明書
5.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
 | 1. 第一階段：筆試
2. 共同科目(30%)：英文

※選擇題1. 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選擇題1. 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得加分條件：1. 具備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尤佳。
2. 具備公民營銀行徵授信、外匯實務經驗者尤佳。
3.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TOEIC 800、TOFEL ITP 570、iBT 75、IELTS 6、FLPT 220、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 台北地區(U7021) | 40 | 120 |
| 雙語行員(英語組) | 6 | 1.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TOEIC 800、TOFEL ITP 570、iBT 75、IELTS 6、FLPT 220、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 【**筆試測驗甄選**】1. 第一階段：筆試
2. 共同科目(30%)：

英文※選擇題1. 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選擇題1. 第二階段：口試

※含英語口說測驗**【金融基測(FIT)甄選】**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1)具備「雙語行員(英語組)」學歷及資格條件者。(2)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A.考科I達BB(含)以上；B.考科II達BB(含)以上。2.第二階段：口試 ※含英語口說測驗※口試得加分條件：(1)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尤佳。1. 具備銀行經驗者尤佳。
2. 具備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尤佳。
3. 具備英語口說檢定達TOEIC 7級(160分)或LTTC FLTP S-2+以上者尤佳。
4. 具備英語以外之外語檢定證明者尤佳。
 | ※筆試測驗台北地區(U7022) | 30 | 60 |
| ※金融基測台北地區(U7102) | 30 |
| ※筆試測驗桃園地區(U7023) | 4 | 11 |
| ※金融基測桃園地區(U7103) | 5 |
| ※筆試測驗新竹地區(U7024) | 5 | 13 |
| ※金融基測新竹地區(U7104) | 7 |
| ※筆試測驗北台南地區(U7025) | 2 | 5 |
| ※金融基測北台南地區(U7105) | 3 |
| ※筆試測驗高雄地區(U7026) | 2 | 5 |
| ※金融基測高雄地區(U7106) | 3 |
| ※筆試測驗北高雄地區(U7027) | 3 | 8 |
| ※金融基測北高雄地區(U7107) | 4 |
| 雙語行員(日語組) | 6 | 1.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 日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日文檢測(JLPT)1級或新制1級。
 | 1. 第一階段：筆試
2. 共同科目(30%)：

英文※選擇題1. 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選擇題1. 第二階段：口試

※含日語口說測驗※口試得加分條件：(1)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尤佳。(2)具備銀行經驗者尤佳。(3)具備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尤佳。(4)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TOEIC 800、TOFEL ITP 570、iBT 75、IELTS 6、FLPT 220、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 台北地區(U7028) | 10 | 40 |
| 台南地區(U7029) | 2 | 8 |
| 雙語行員(德語組) | 6 | 1.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 德語程度通過下列語言測驗標準： Goethe Zertifikat德語檢定 B2、TestDaF第三級(TDN 3)(含)以上。
 | 1. 第一階段：筆試
2. 共同科目(30%)：

英文※選擇題1. 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選擇題1. 第二階段：口試

※含德語口說測驗※口試得加分條件：(1)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尤佳。(2)具備銀行經驗者尤佳。(3)具備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尤佳。(4)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TOEIC 800、TOFEL ITP 570、iBT 75、IELTS 6、FLPT 220、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 台北地區(U7030) | 2 | 8 |
| 徵授信經驗行員 | 7 | 1.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 工作經驗：具備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企金徵授信業務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3. 證照：同時具備(1)、(2)

(1)「信託業業務員資格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合格證明書」。(2)「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 | 1. 第一階段：筆試

專業科目(100%)1. 徵授信實務及相關法規
2. 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選擇題+非選擇題1. 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得加分條件：1. 具普通重型機車與小客車駕照尤佳。
2. 已取得「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3. 具備總行或區域中心授信審查實務經驗。
4.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TOEIC 800、TOFEL ITP 570、iBT 75、IELTS 6、FLPT 220、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 台北地區(U7031) | 30 | 90 |
| 桃園地區(U7032) | 2 | 8 |
| 新竹地區(U7033) | 2 | 8 |
| 北高雄地區(U7034) | 2 | 8 |
| 專案理財人員 | 7 | 1.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 工作經驗：
3. 自107年1月1日起擔任銀行理財專員2年(含)以上，並提出近3年內滿1年期間之業績排名、實際業績統計報表或扣繳憑單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
4. 具金融商品行銷經驗之櫃檯人員相關年資不予採認。
5. 證照：同時具備(1)~(6)
6.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7.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8.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9. 「信託業業務員資格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合格證明書。
1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11. 「衍生性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 1.書面審查2.口試 | 台北地區(U7201) | 27 | 81 |
| 桃園地區(U7202) | 5 | 20 |
| 新竹地區(U7203) | 3 | 12 |
| 苗栗地區(U7204) | 2 | 8 |
| 台中地區(U7205) | 2 | 8 |
| 南彰化地區(U7206) | 1 | 4 |
| 雲林地區(U7207) | 3 | 12 |
| 嘉義地區(U7208) | 1 | 4 |
| 北台南地區(U7209) | 2 | 8 |
| 台南地區(U7210) | 4 | 16 |
| 北高雄地區(U7211) | 1 | 4 |
| 程式開發人員 | 7 | 1.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資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 工作經驗：具備二年以上系統開發工作經驗，且至少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3. COBOL程式開發經驗。
4. JAVA程式開發經驗。
5. 電子銀行、行動APP、FinTech系統開發設計經驗。
6. Microservice、RESTful API設計經驗。
7. 熟悉RPA開發工具並具備RPA、web-base或Win Form系統開發經驗。
8. 熟悉SQL /JAVA /.Net /C# /C++ /JavaScript /HTML5 /jQuery /Hibernate
9. 具備Spring Boot /Spring MVC /Angular /Docker /Jenkins /iOS APP /Android APP /Cordova APP等開發經驗。

◎可配合職務需要於假日或夜間來行處理業務需求。 | 1. 第一階段：筆試
2. 共同科目(20%)：英文

※選擇題1. 專業科目一(20%)：邏輯推理

※選擇題+非選擇題1. 專業科目二(60%)：
2. 程式設計(.NET、JAVA+SQL 程式語言為主)(出題比例占50%)
3. 系統分析
4. 資料結構及資料庫應用

※選擇題+非選擇題1. 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得加分條件：1. 具備存款、授信、防制洗錢、信託等相關金融業務經驗者尤佳。
2. 熟悉IBM大型主機、AS400、Unix、Linux系統操作者尤佳。
3. 熟悉SQL Server/Oracle/DB2資料庫使用者尤佳。
4. 熟悉 Eclipse開發工具。
5. 具備SCJP證照者尤佳。
6.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TOEIC 800、TOFEL ITP 570、iBT 75、IELTS 6、FLPT 220、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 台北地區(U7035) | 30 | 90 |
| 電話行銷人員 | 6 | 1.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 工作經驗：具備公民營銀行電話行銷(outbound)1年以上經驗。

◎通國、台語。 | 1. 第一階段：筆試
2. 專業科目一：(40%)

邏輯推理、金融常識※選擇題+非選擇題1. 專業科目二：(60%)

聽力數學※選擇題1. 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得加分條件：1.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TOEIC 800、TOFEL ITP 570、iBT 78、IELTS 6、FLPT 220、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2. 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證照。
3. 熟悉Word、Excel等電腦軟體應用操作。
 | 台北地區(U7036) | 10 | 40 |
| 客服人員 | 6 | 1. 學歷：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通國、台語。◎可配合24小時及假日輪班。◎諳英文或日文尤佳。 | 1. 第一階段：筆試
2. 專業科目一：(40%)

邏輯推理、金融常識※選擇題+非選擇題1. 專業科目二：(60%)

聽力數學※選擇題1. 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得加分條件：1.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TOEIC 800、TOFEL ITP 570、iBT 78、IELTS 6、FLPT 220、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2. JLPT日本語能力測驗3級或新制3級(含)以上。
3. 取得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合格者尤佳。
4. 具備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MOS Master專家級認證、電腦應用相關軟體證照等，能提供善用上述軟體之作品集者尤佳。
 | 台北地區(U7037) | 5 | 20 |

註：1.上表所列學歷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錄取人員應自到職日起**「五年(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內於錄取地區服務，且五年期滿並非可立即調任志願之服務地區，仍應視第一銀行業務需求辦理人力調動。

4.各甄選類組原則上優先派任報考之需才地區，惟仍可能因人力需求調整派任至報考地區所屬縣市之其他地區(例：報考大甲、清水地區者原則上優先派任大甲、清水地區，惟如因業務需要及人力需求，仍可能派任台中市其他地區；報考嘉義地區者，亦可能因業務需求派任朴子地區)，其餘縣市如有區分細部地區者同上述派任原則。

5.「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北彰化地區」係包含彰化市、鹿港、和美地區；「南彰化地區」包含員林、北斗、溪湖地區；「北台南地區」係包含鹽水、新營、佳里、善化、麻豆、新市地區；「北高雄地區」係包含路竹、岡山、楠梓、梓官地區，各地區派任原則請參考前揭註4。

**6.上述各類組要求工作經驗年資計算，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或實習、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7**.除報名「專案理財人員」及「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者外，**各甄選類別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限於111年12月10日(含)以前取得。

8.**報名「專案理財人員」甄選類別者**，請務必於111年10月19日(含)以前之郵戳為憑，將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乙式三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第一銀行111年新進人員甄選(第二次)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以下(1)~(6)項相關文件均須檢附；(7)為加分條件，如有請一併檢附：**(各乙式三份)**

(1)文件資料檢核表。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新進人員資料表(含簡要自傳)，並貼妥二吋照片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5)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6)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C均須檢附)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C.業績證明文件：自107年1月1日起擔任銀行理財專員2年(含)以上，並提出近3年內滿1年期間之業績排名、實際業績統計報表或扣繳憑單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

(7)其他相關資料：如面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9.**報名「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者**，請務必於111年10月19日(含)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新進人員資料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自傳、語言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等)。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10.**報名「筆試測驗」甄選類別者**，應考人依各報考甄選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肆點第二項第(三)款第3目)，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11.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選方式

甄選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書面審查)：請參閱第2-9頁之「甄選方式」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

(一)筆試測驗甄選類別：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口試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惟第一試(筆試)之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缺考者，或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但第一試(筆試)分數達該甄選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在此限。

(二)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符合資格條件者，將依FIT等級、金融證照及語言成績等綜合評比，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口試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專業理財人員甄選類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經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人員，如因資格未符或所繳交證件不齊全，致使參加第二試(口試)人數不足額者，不另遞補人員參加。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1年10月7日(星期五)10：00起至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第一銀行 (https://www.firstbank.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測驗專區/第一銀行111年新進人員甄選(第二次)專區(以下簡稱：甄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1firstbank04/)，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選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選類別、需才地區。

(四)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五)**報名「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者**，請務必於111年10月19日(含)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各項報名資訊並上傳新進人員資料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自傳、語言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等)。

(六)**報名「專案理財人員」甄選類別者**，請務必於111年10月19日(含)以前之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第一銀行111年新進人員甄選(第二次)專案組收」。

**(七)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審查費：

(一)繳費金額：

1.筆試測驗甄選類別：報名費用為新臺幣800元整。

2.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專案理財人員：資料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

※報名費(審查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2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1firstbank04/)/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ATM或Web 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30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18:00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1年11月5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1.一般行員A、B、C、雙語行員(英語組)、(日語組)、(德語組)**

|  |  |  |  |
| --- | --- | --- | --- |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第 一 節 | 專業科目 | 13：20 | 13：30~15：00 |
| 第 二 節 | 共同科目 | 15：25 | 15：35~16：35 |

**2.徵授信經驗行員**

|  |  |  |  |
| --- | --- | --- | --- |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全 一 節 | 專業科目 | 13：20 | 13：30~15：00 |

**3.電話行銷人員、客服人員**

|  |  |  |  |
| --- | --- | --- | --- |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第 一 節 | 專業科目二 | 15：25 | 15：35~16：35 |
| 第 二 節 | 專業科目一 | 17：00 | 17：10~18：10 |

**4.程式開發人員**

|  |  |  |  |
| --- | --- | --- | --- |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第 一 節 | 專業科目二 | 13：20 | 13：30~15：00 |
| 第 二 節 | 共同科目 | 15：25 | 15：35~16：35 |
| 第 三 節 | 專業科目一 | 17：00 | 17：10~18：10 |

 (二)測驗地點：設台北、台中、高雄三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場配置圖及試場交通地理位置圖，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寄送。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閱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 書面審查暨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 111年12月5日(星期一)14：00起 |
| **第二試(口試)日期** | **111年12月11日(星期日)** |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時間及地點。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閱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

**1.專案理財人員：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免再繳附。**

**2.筆試測驗甄選類別：**須於111年12月5日(星期一)14：00至111年12月6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選專區完成「新進人員資料表(含自傳)及聲明書」上傳，報考徵授信經驗行員者須含「工作經歷說明表」上傳**，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1)應考人請列印1份已上傳之「新進人員資料表(含自傳)及聲明書」，並貼妥二吋照片，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交。**

**(2)其他應繳交文件：**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表件，A~C各甄選類別均需繳驗；D~F依簡章第2-9頁各甄選類別之資格條件規定繳驗：**(各甄選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文件資料影本限於111年12月10日以前取得)**

**※徵授信經驗行員及雙語行員各乙式五份；其餘甄試類別各乙式三份)**

A.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之甄選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B.國民身分證影本。

C.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D.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a.一般行員A：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b.一般行員B、一般行員C、徵授信經驗行員、雙語行員(英語組)、(日語組)、(德語組)：專業證照或語言成績證明影本。

E.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均須具備；一般行員C、徵授信經驗行員、程式開發人員、電話行銷人員須繳驗，**工作經驗年資計算，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或實習、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Ⅰ、Ⅱ請擇一檢附)：

Ⅰ.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Ⅱ.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報考「徵授信經驗行員類組」者，請列印已上傳之工作經歷說明表。

F.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各甄選類別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3.金融基測甄選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請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交**「新進人員資料表(含自傳)及聲明書三份」，並貼妥二吋照片**。

4.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筆試測驗甄選類別)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  |  |
| --- | --- | --- |
| 雙證件 | 身分證件 | 說明 |
| 主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為必備證件 |
| 第二證件 | 健保IC卡正本護照正本駕照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10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與選擇題解答於111年11月7日(星期一)14：00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111年11月7日(星期一)14：00至111年11月8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  |  |
| --- | --- | --- |
| 雙證件 | 身分證件 | 說明 |
| 主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為必備證件 |
| 第二證件 | 健保IC卡正本護照正本駕照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111年12月5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筆試測驗甄選類別)

1.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

2.各甄選類別第一試(筆試)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缺考者，或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但第一試(筆試)分數達該甄選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平均分數者，不受此限。

3.各甄選類別，依第2-11頁甄選方式說明，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權重加權相加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口試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5.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一試(書面審查)結果：

1.專案理財人員類組：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口試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2.金融基測FIT甄選類別：符合資格條件者，將依FIT等級、金融證照及語言成績等綜合評比，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口試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以100分計，並依儀態、言辭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選類別按其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相同時：

1.徵授信經驗行員：以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倘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2.一般行員A、C、雙語行員 (日語組)、(德語組)：依序以(1)專業科目原始分數、(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倘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3.一般行員B、雙語行員(英語組)、專案理財人員：增額錄取。

4.程式開發人員、電話行銷人員、客服人員：依序以(1)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2)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倘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說明** |
| 書面審查結果及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 111年12月5日(星期一)14：00 |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 111年12月5日(星期一)14：00 |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
| 錄取名單 | 111年12月21日(星期二)14：00 | 公告於甄選專區，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1年12月5日(星期一)14：00至111年12月6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選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另收取28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78元，複查二科為128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11年12月6日(星期二)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11年12月6日(星期二)24：00**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ATM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30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口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111年12月9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並輔以掛號郵寄通知應考人。

玖、錄取及進用

一、各甄選類別依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按預定正取名額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將不予錄取。如第一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惟現職員工不得列入備取。

二、**錄取人員如為第一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選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仍需依本次甄選簡章報考類別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職級。**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選簡章報考類別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三)現職人員如錄取專案理財人員，自改派日起須至少擔任理財顧問滿五年(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方能申請轉任其他職務。擔任理財顧問工作期間，將訂定業績目標，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第一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四)現職人員如為跨區錄取，第一銀行將依業務需求進行派任，試用期將自改派錄取地區後起算，派任時程與非現職錄取人員進用時程無關。非跨區之現職錄取人員，則依第一銀行通知時程進行改派，並於改派後依簡章規定辦理六個月之試用考核。**

三、錄取人員依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順序，由第一銀行視人力需求依序分批通知進用，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又報到後無法依第一銀行規定到行上班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接獲第一銀行通知進用時，應即簽署同意書，同意「自到職日起**五年(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內於錄取地區服務，且五年期滿並非可立即調任志願之服務地區，仍應視行方業務需求辦理人力調動」，逾期限未回覆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五、**為配合銀行業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業務需求等因素，錄取人員報到後雖原則上派任錄取地區，惟未來仍可能調任錄取地區所屬縣市或鄰近縣市之單位。**

六、徵授信經驗行員錄取人員，原則上須先於存匯部門熟悉基礎業務，再視表現及業務需求調整職務，並應至少擔任徵授信人員五年(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方得申請轉任其他職務，惟因業務需要由第一銀行調整者，不在此限。

七、**專案理財人員**錄取人員，須至少擔任理財顧問滿五年(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方能申請轉任其他職務。擔任理財顧問工作期間，將訂定業績目標，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第一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八、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需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三)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依第一銀行提供之「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指定醫療機構體檢；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依各甄選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專業或語言測驗合格證明書正本、工作經歷證明正本。

(五)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七)其他依第一銀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九、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一)試用期間工作績效評核：

1.一般行員A、B、C、雙語行員(英語組)、(日語組)、(德語組)、程式開發人員、電話行銷人員、客服人員試用期為6個月，試用期滿如評定適任予以正式任用，如考核未通過，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2.徵授信經驗行員試用期為6個月，試用期內將進行二次考核，並簽署同意書，試用期滿如評定適任予以正式任用，如任一次考核未通過，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3.專案理財人員試用期為6個月，試用期間工作績效評核依本行「專案理財人員暨專案助理理財人員績效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試用期滿經考核不合格者，將不予正式任用。擔任理財顧問工作期間，將訂定業績目標，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第一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二)應取得之專業證照：

1.一般行員A、B、雙語行員(英語組)、(日語組)、(德語組)、客服人員、電話行銷人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信託業業務員資格」及「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證照，並具備「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乙科合格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正式任用。

2.一般行員C、徵授信經驗行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證照，並具備「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乙科合格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正式任用。

3.程式開發人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正式任用。

4.專案理財人員於進用後，應將原持有之人身保險業務員、信託業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等證照辦理登錄，並於試用期滿前取得「財產保險業務員」及「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資格測驗」證照並完成登錄。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並完成登錄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正式任用。

十、凡經錄取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未報到者註銷錄取資格，已報到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一)曾經第一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侵佔、背信、詐欺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七)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頒布法令限制僱用者。

(八)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

(九)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十)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拾、待遇與福利

一、支薪說明：

(一)一般行員A：以五等八級進用，敘薪37,824/月(含伙食費)。

(二)一般行員B：以六等五級進用，敘薪41,075/月(含伙食費)。

(三)一般行員C：以六等七級進用，敘薪42,519/月(含伙食費)。

(四)雙語行員(英語組)、雙語行員(日語組)、雙語行員(德語組)：以六等十五級進用，敘薪47,430/月(含伙食費)。

(五)徵授信經驗行員：以七等六級進用，敘薪50,723/月(含伙食費)。

(六)程式開發人員、專案理財人員：以七等五級進用，敘薪50,174/月(含伙食費)。

(七)電話行銷人員：以六等三級進用，敘薪39,630/月(含伙食費)。

(八)客服人員：以六等一級進用，敘薪38,185/月(含伙食費)。

二、特別考核：

雙語行員(英語組)、雙語行員(日語組)、雙語行員(德語組)於通過單位考核並達本行訂定之考績標準，且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直接晉升為七職等：

(一)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TOEIC 840、TOFEL ITP 590、iBT 80、IELTS 6、FLPT 250、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二)口說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英語口說檢定達TOEIC 7級(160分) ，英語、日語、德語達LTTC FLTP S-2+，或TestDaF口說成績TDN 4以上。

※本項特別考核機制，第一銀行保留修改相關資格條件及辦法之權利。

三、其餘福利、獎金等依第一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第一銀行111年新進人員甄選(第二次)」，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第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第一銀行(https://www.first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一銀行111年新進人員甄選(第二次)」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1firstbank04/)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按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等屬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防疫外出規範，持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應試，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